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6,696,651.11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3,742.99元,合计置换116,760,394.10元。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52号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53号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905,318,938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05,318,938元,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54号公告,修订后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6,696,651.11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3,742.99元,合计置换116,760,394.10元。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7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实施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67,5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959,969.4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40,026.39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7,751,371股增加至905,318,938股,注册资本由837,751,371元增加至905,318,938元,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最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8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于2001年10月25日由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1008232。	第二条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8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于2001年10月25日由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中国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03984N。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751,37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5,318,938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物工程产品[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硬胶囊剂)、地衣芽孢杆菌活菌颗粒(颗粒剂)、地衣芽孢杆菌活菌片(片剂)]、合剂(含外用)、口服液(含外用)、口服溶液剂。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口服溶液剂、六容量注射剂(具体药品生产业务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7,751,3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37,751,371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5,318,9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905,318,93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7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实施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67,5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959,969.4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40,026.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361,531,700.00	275,040,026.39
2	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86,386,400.00	220,000,000.00
合计		647,918,100.00	495,040,026.39

截至2021年8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5,358,486.37元(包含暂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6,696,651.11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3,742.99元,合计置换116,760,394.10元。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91号),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28日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会展中心二楼会议室。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和2021年9月30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洪贤飞、张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0”,投票简称为“京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9月2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0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山东凯乐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公司于2021年5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归还困难及逾期风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山东凯乐另一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凯乐10.00%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山东凯乐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2021年融资授权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补如下融资计划: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融资余额不超过6,000.00万元,期限1年;新增在民生银行烽火支行2,000.00万元融资计划,融资余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可在该金融机构年度贷款余额内,根据贷款进度安排选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乐”)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加快推进前述综合授信及时到位,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凯乐10.00%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山东凯乐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164446084 3

3.住所:薛城区陶庄镇驻地

4.法定代表人:刘丰华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凯乐成立于1994年04月20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40.55	23,236.79
负债总额	23,978.52	26,347.29
净资产	3,562.03	–3,110.50
	2020年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12,366.32	6,500.38
净利润	–1,202.49	–919.34

注1:2021年8月31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年8月31日山东凯乐资产负债率为113.39%。

注2: 公司自2021年5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2021年5–8月山东凯乐实现营业收入4,095.04万元,实现净利润100.88万元。

山东凯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山东凯乐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公司于2021年5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归还困难及逾期风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山东凯乐另一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凯乐10.00%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山东凯乐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山东凯乐目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公司于2021年5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风险基本可控,且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山东凯乐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长远发展而做出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后续将持续关注担保进展,并努力改善山东凯乐经营状况,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18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09%。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批准对外担保余额81,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71,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10,700万元), 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0%和47.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